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有關並應由我們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於2028年或之前以下的目的及金額運用此等[編纂]：

- (1)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加大產能。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作在華東建立新製造基地。當中：(a)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於建設及翻新新製造基地；及(b)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於收購及安裝設備、機器及軟件。
 - (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用作加大我們的海外製造基地的產能。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作為越南製造基地購買及安裝設備、機器及軟件；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將用作收購及安裝我們墨西哥新製造基地的設備、機器及軟件。
- (2)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用於在馬來西亞、美國及德國建立及發展研發中心，涵蓋租金開支、裝修開支、研發設備及軟件收購成本及員工開支；
 - (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i)開發工業級及消費級柔性製造技術的應用；(ii)開發工業測試系統的AI平台；及(iii)開發供研發、質量控制、生產及供應鏈流程等內部使用的AI平台。
- (3)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會分配予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海外擴張，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未來三年參與國際行業會議，例如由美國消費科技協會舉辦的CES及在德國舉辦的漢諾威工業博覽會；(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消費品柔性智能定制分部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中心，包括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擴展我們的海外售前及售後服務；及

- (4)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作可能的收購及策略投資，此包括：
- 擁有可用於橫向擴展及／或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的核心測量及控制技術的公司或商業團體；
 - 擁有AI設計所，可讓我們垂直擴展業務的公司或商業團體；及
 - 具備精湛工藝或技術及製造流程的公司或商業團體。

董事相信，將這些特定領域的新專業知識及創新整合到我們現時的營運可有效彌補我們現時在技術能力、專利組合及資質方面差距，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本集團創造寶貴的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協議。

- (5)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以下或以上，分配至以上目的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

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悉數行使[編纂]，於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的額外[編纂]。

倘[編纂]並無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不能按擬定方式推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一部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提供資金，使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如本節所述落實。